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育亞(研)字第09800049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育亞(研)字第10000039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育亞(人)字第10200051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育亞(研)字第103000221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育亞(研)字第10500069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育亞(研)字第1070000089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在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之具體成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其前一學年之研究成果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教師研究績優獎（以下簡稱本獎勵）。但期間內有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不得申請：
- 一、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他國專利二件以上，在所屬領域有具體貢獻；或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並將研究成果反饋於教學。
  - 二、產學合作衍生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研究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上。
  - 四、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評分標準表（如附表）計算，積分點數達三十點以上。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及審查二階段：
-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檢附研究成果資料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審查：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進行資格審查及得分統計。
    - （二）複審：審查小組成員七至九人，除業管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視需要自本校敦聘二位教師擔任委員，並由業管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獎勵規定如下：
- 一、每學年擇優核定得獎人，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獎勵金額度由審查小組議定之，以三萬元為上限。
  - 二、校長另於校慶或重要會議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幀。
- 第五條 得獎人於連續獲獎三學年後，次學年不得申請本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研究績優獎評分標準表**

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研究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專任教師於各該領域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百分之十之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給予 10 點。於排名屬前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四十之上開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給予 6 點。</li> <li>本校專任教師於前條以外之 SCI、SSCI 及 AHCI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給予 4 點。</li> <li>於 EI (Engineering Index) 及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給予 2 點。</li> <li>本校專任教師於前述以外其他國際學術性期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篇給予 1 點。</li> <li>本校專任教師於前述以外其他學術性期刊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篇給予 0.5 點。</li> </ol>	兩人合著，第 1 作者以基點之 0.7、第 2 作者以基點之 0.3。三人合著第 1 作者以基點之 0.6、第 2 作者以基點之 0.3、第 3 作者以基點之 0.1。超過四人以上者第 4 作者之後以基點之 0.5 計點。
二、獲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會議傑出論文獎、國際比賽獲獎每項 3 點。</li> <li>或受邀擔任國際會議 Keynote Speaker 者每項 6 點。</li> </ol>	
三、其他學術成就 (一)專業期刊編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學年度擔任 SCI、SSCI、EI、AHCI、TSSCI 等期刊編輯給予 1 點。</li> <li>當學年度擔任 SCI、SSCI、EI、AHCI、TSSCI 等期刊副總編輯給予 1.5 點。</li> <li>當學年度擔任 SCI、SSCI、EI、AHCI、TSSCI 等期刊總編輯給予 2 點。</li> <li>本項合計點數最高上限 5 點。</li> </ol>	
(二)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學年度擔任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給予 1 點。</li> <li>當學年度擔任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給予 2 點。</li> <li>本項合計點數最高上限 5 點。</li> </ol>	
(三)產學合作	依政府部會計畫(科技部除外)及民間單位計畫分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部會計畫：每件計畫 6 點。</li> <li>民間單位計畫：每件計畫 3 點。</li> </ol> 上開計畫，每件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不含校內配合款)，每增加 10 萬元加 1 點。	教師與政府及公民營企業簽訂產學合作之計畫，限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各類以學生為主之人才培育計畫及校務發展型計畫。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專利，每件專利計算標準： 發明：10 點；新型：4 點；設計：2 點。</li> <li>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移轉： 每件技轉金額達 5 萬元 5 點，每增加 5 萬元加 1 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利權利人須為本校或本校教師。</li> <li>合著者以基點之 0.7 計算。</li> <li>技術移轉金以入學校專戶金額為統計基準。</li> </ol>
(五)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10 點。</li> <li>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件 10 點。</li> <li>科技部其他各類研究計畫，每件 8 點。</li> </ol> 上開計畫，每件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不含校內配合款)，每增加 10 萬元加 2 點。	限計畫主持人。
四、其他特殊優秀項目	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項目累計計分以 5 點為上限。	

備註：資料採計期間以申請日之前一學年度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為基準。